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指导委员会会议

概述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主任

Robert C. Marlay 博士
美方主任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政策及国际事务
美国能源部

刘志明 参赞
中方主任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国际合作处
中国科技部

华盛顿
2013年1月10日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中美清洁能源计划



President Barack Obama and President Hu Jintao

November 2009

七个联合的清洁能源计划(2009)

- 电动汽车计划
- 页岩气资源计划
- 能源效率行动方案
- 能源合作计划
- 可再生能源合作
-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 二十一世纪煤炭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CERC的加强合作 新模式

合作 (传统方式)

- 工作计划相互协调，但独立进行
- 在相似的课题上单独工作
- 互相交流以研究访问、职员及学生交换为特征
- 研发注重研究机构的力量
- 学院的伙伴关系
- 研发成果相互分享
- 收益主要是学术性的，通过文章和学术报告进行知识传递
- 没有确认的在他国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条款不灵活
- 几乎没有对于研究伙伴产出知识产权的有利条件

协作 (新模式) *

- 共同制定工作计划
- 在相同的课题上共同工作
- 研究以参与人员在联合研究课题上分工为特征
- 研发注重挖掘互补性
- 相互依存的伙伴关系
- 研发成果可同时呈现
- 收益深入到合作伙伴当中并通过商业化的兴趣得以延伸
- 保障了在另一国的领土上的相应知识产权权益，知识产权条款和条件可谈判
- 潜在的更加有吸引力的知识产权平台

* 共同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共同认可的技术管理计划中定义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CERC的五年工作计划

CERC项目计划拨款 (共5年)

技术领域	美国		中国	总项目经费
	能源部	合作伙伴	科技部和合作伙伴	
CERC-ACTC	\$12.5M	≥ \$12.5M	\$25.0M	\$50.0M
CERC-CVC	\$12.5M	≥ \$12.5M	\$25.0M	\$50.0M
CERC-BEE	\$12.5M	≥ \$12.5M	\$25.0M	\$50.0M
			计划	\$150.0M

注: \$ = 美元
M = 百万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研究课题综述

CERC 技术领域	联合工作计 划的研究领 域	研究课题总 数目	联合研究课 题数目	当前共同工 作的范围	共同工作的 目标
清洁煤技术	9	38	27	71%	100%
清洁汽车	6	33	18	55%	100%
建筑节能	6	17	14	82%	100%
合计	21	88	59	~ 67%	100%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CERC支持的研究人员

技术领域	美国	中国	总计
清洁煤技术联盟	40	200	240
清洁汽车联盟	127	320	447
建筑节能联盟	79	320	399
总计	246	840	1086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CERC合作伙伴

技术领域	美国		中国		总计
	牵头单位	合作伙伴	牵头单位	合作伙伴	
清洁煤技术	西弗吉尼亚大学	10	武汉科技大学	16	26
清洁汽车	密歇根大学	15	清华大学	19	34
建筑节能	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	15	住建部	37	52
总计		40		72	112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知识产权

- 在CERC议定书及附录的框架下通过创新的双边合作方式推动知识产权
- 技术管理协议(TMPs)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形成有力的研究计划
 - 鼓励分项优质知识产权
 - 支持公平的解决争端
- 2012年三月在海南成功召开知识产权会议
- 2013年二月在Palo Alto将再次召开



两国政府签署背书信支持双方共同同意且签署的技术管理协议 (TMP) *

观察员:

能源部朱棣文部长

科技部万钢部长

住建部仇保兴副部长

签字人:

副部长 大卫桑德罗, 能源部

副司长 马林英, 科技部

CERC双方主任:

Robert C. Marlay 博士 (美方)

刘志明参赞(中方,未在图片中)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CERC的独立评估

- 2012年对CERC的四次独立评估的主要结果如下：
- 自CERC2009年启动以来，国内和国际环境都发生了变化，这增强了CERC积极的战略的重要性。
 - CERC 是中美两国之间科技合作领域里程碑式的计划。
 - CERC是一个务实的，双赢的，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该领域旨在解决因气候变化带来的全球性挑战。
 - CERC使得新的科技合作关系成为可能，因为CERC 需要相互信任，理解，友好以及对知识产权达成一致。
- 两国在CERC的相应研究领域上都有很强的研究能力；
- 每一方都有自己的相对优势，同时 CERC 寻求互补；
- 中美的CERC 参与者都达到了参与高水平研究合作的要求；
- CERC建立了管理架构，包括正式的管理和监督，这促进了协作工作和科研成果产出；
- 由政府背书的技术管理计划是双边科技合作的开创性的架构设置，是推进创新和成果商业化必不可少的工具，同时提供了解决知识产权争端必要的组织结构。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CERC的独立评估



其他发现以及需注意的方面:

- 有太多小的、分散的或重做的课题;
- 有太多缺少美方合作伙伴的课题;
- 尽管有很多合作伙伴, 中方企业参与度偏低;
- 很多课题显得主要以中国为中心;
- 两国均需要注意一些内部管理问题;
- 中方经费、时间和课题批准流程的不确定性。



采取的行动:

- 慎重的联合研发规划流程形成了更加战略性的研究内容组合;
- 新的选题标准不允许CERC中的课题没有合作方;
- 新的和更新的课题必须展示出对两国都有很大的益处;
- 课题必须能证明有两国企业伙伴的参与;
- 研究必须把技术和可产生知识产权的创新作为核心;
- 美方加强了在CERC牵头单位中的运营管理。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秘书处鼓励 新的合作伙伴加入CERC

- 鼓励新的合作伙伴加入CERC
- 可能的新的合作伙伴必须：
 - 拥护CERC的使命
 - 为CERC的能力和工作计划增添价值
 - 支持满足CERC标准的项目
 - 同意接受现有合作伙伴权利和义务的约束
 - 同意接受技术管理计划(TMP)的约束
 - 向各自国家的CERC 主任申请
- CERC 主任：
 - 与现有产业合作伙伴商议
 - 与别国的CERC主任商议
 - 向CERC秘书处推荐优先考虑的对象
- CERC 秘书处：
 - 批准/不批准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会议议程

- 三个技术讨论
 - 清洁煤技术
 - 清洁汽车
 - 建筑节能
- CERC知识产权的更新
- 合作伙伴会议& 总体讨论
- 结束语
- 签署仪式
 - 共同的增加新的合作伙伴的程序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CERC LOGO



**U.S.-China
Clean Energy
Research
Center**

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U.S.: <http://www.us-china-cerc.org>

China: <http://www.cerc.org.cn/>